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7號

上訴人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明宏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8,28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,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